

## 关于对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92 号

###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以均价 15.76 元/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 268,000 股；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，以 15.63 元/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 427,400 股后，又以 15.68 元/股的价格卖出公司股票 10,000 股，而后又以 15.69 元/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 24,500 股。你公司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9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2.3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6月7日